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韻筑

電話：22289111+54525

電子信箱：apple1123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66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6603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6603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62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62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下載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(02-77365658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

人事室 收文:114/07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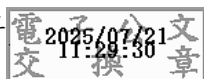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430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